**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应急罚〔2024〕危化-2号

被处罚单位： 双辽市王奔镇鑫春晖烟花爆竹直销店

地址： 双辽市王奔镇 邮政编码： 136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X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88XXXX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 1、2024年9月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双辽市王奔镇鑫春晖烟花爆竹直销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双）应急现记〔2024〕危化-12号；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双）应急责改〔2024〕危化-6号；证据三：整改复查意见书（双）应急复查〔2024〕危化-6号；证据四：现场照片；证据五：询问笔录。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参照《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项票据（电子）到双辽市辖区内的银行（双辽市吉银村镇银行除外），将罚款缴至：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